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蒲城县高阳镇人民政府 的 2026年度蒲城县高阳镇东加录村中草药深加工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动上盘机1500×1400×2300毫米；电磁蒸汽锅炉YFL-Z-100；电磁蒸汽锅炉YFL-Z-100；微波烘干机JXB-32P；包装机HDF-420；网带烘干机12×2.4×3（标的名称）上料输送机、电磁锅炉、网带主机（网带烘干、机）、电磁送风机、出料输送机、电控柜（网带电控柜）、包装封口机、排湿机、调速电机、减速机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金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8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零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898.77 万元（大写：捌佰玖拾捌万柒仟柒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陕西承泽顺安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年10月21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陕西承泽顺安商贸有限公司 2026-10-21 14:11:39